

#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消防装备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3-7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723号



采 购 人：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清单 .....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就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消防装备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消防装备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3-7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723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消防装备及灭火药剂，详见采购清单；
6.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第一标段：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第二标段：泡沫灭火剂；
7. 采购控制价：第一标段：600000.00元；第二标段：344792.00元；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9. 供货期：1个月内；
10.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3年；
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

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及纳税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3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2、网上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磋商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磋商时间、地点**

#####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点前，将加密固化后的 GEF 版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4.2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 **4.3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五。**

4.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如有），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以最新发布为准）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五、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商丘市华商大道中段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370—6037026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7号B座1605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18670172

2023年11月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商丘市华商大道中段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370—603702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天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7号B座1605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518670172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消防装备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消防装备及灭火药剂，详见采购清单；
6	采购控制价	第一标段：600000.00元；第二标段：344792.00元；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两次报价，采购清单及技术条款没有实质行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否则，报价无效。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	供货期	1个月内
9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3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异议提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网上进行匿名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5	澄清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制作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所有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答复，澄清、修改文件等一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澄清、修改文件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如项目发布澄清、修改信息，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2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p>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审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评审价格=磋商报价×90%,按照最终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注: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需扣除的,开标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p> <p>(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4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得分高低推荐前{3}</p>

		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签字或盖章均可用电子印章签名或盖章）
27	响应文件份数	固化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标准备；</li> <li>2、签到；</li> <li>3、开标；</li> <li>4、开标记录表</li> <li>5、开标结束；</li> <li>6、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li> <li>7、开标会议结束。</li> </ol>
30	磋商报价说明	<p>报价时考虑的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条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li> <li>2、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供应商漏报项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包含在其他费用之中。</li> <li>3、磋商报价包括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应该包括交通费用、利润、税金、成本、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的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li> <li>4、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全部工作内容，</li> </ol>

		<p>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如出现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应根据工作量签订补充合同。</p> <p>5、本项目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采购人有权按废标处理。</p>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3人及以上单数</p> <p>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及1名采购人代表共3人（含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p>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定标原则：采购人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人候选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33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4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审	是
35	成交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采购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40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磋商报价中。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4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的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
44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5	其他注意事项	<p>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p> <p>3、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6、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7、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特别注意：</p> <p>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1、供应商如果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中上传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如有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或资料不一致的，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最新版工具箱详见交易中心网站。</p>
--	--

	<p>4、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p> <p>5、关于在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平台优化升级功能，供应商可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p> <p><b>特别提醒：</b></p>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p> <p>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1、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2、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3、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4、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46	<p>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本章附件)。</p>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采购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2.5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得分最高，取得与采购人签定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适用于本项目）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9.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回复（发布时间为发出时间），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2 澄清或修改信息等一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各类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三、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磋商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 磋商报价**

1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磋商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2.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分析表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12.4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13. 磋商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磋商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4.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

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磋商予以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响应文件应固化、加密并确保上传成功。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日期前将固化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成功，递交位置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位置。

16.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认可。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

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六、开标

### 18. 磋商

#### 18.1 磋商程序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相应网站准时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

## 七、评审步骤和要求

###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成员：3人及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及1名采购人代表共3人（含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0. 初步评审

20.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0.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磋商服务的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B、供货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C、供货质量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D、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E、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F、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G、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H、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0.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4 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1. 磋商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网上递交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磋商。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磋商。

## **22. 综合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

体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2.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评审过程要求**

24.1 磋商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 **25. 采购项目废标**

2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

### **履约保证金（如有）：**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中标（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如果中标人（成交）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

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九、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磋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合同

###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网站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3 成交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7.4 违反 27.1 条、27.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28. 处罚

28.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以下方式处理：（1）记录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档案；（2）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9)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0. 供应商就磋商事宜提出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1. 线上质疑、投诉**

#### **31.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响应人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 32.2 质疑投诉资料

响应人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 31.3 质疑投诉结果

响应人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 十二、保密和披露

### 32. 保密和披露

32.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详细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清单

器材名称	用途	性能参数	数量	图片参考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用于灭火救援使用	<p>一、功能要求</p> <p>(1) 符合 GA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要求。</p> <p>(2) 气瓶容量符合 6.8 升技术要求；</p> <p>★(3) 结构组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主要由高压空气瓶与气瓶开关、减压器、快速接头、正压型空气供给阀、正压型全面罩、气源压力表、气瓶余气报警器、中压安全阀、正压呼气阀、背托、肩带、腰带等部件组成，同时，配备他救接口及他救管路（含简易面罩）、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简称空呼器）应具有他救功能，他救接口及他救面罩（简易面罩）必配，他救导管不小于 1.25m；压力平视显示功能。</p> <p>二、设计要求</p> <p>(1) 空呼器上的裸露部件，即可能在使用中受到撞击的部件，不得使用铝、镁、钛及其合金等材料制作。</p> <p>(2) 空呼器上与佩戴者皮肤直接接触的材料应对皮肤无刺激、对人体健康无害。</p> <p>(3) 压力表视窗应采用在破裂时不产生碎片的材料制造。</p> <p>(4) 气瓶瓶阀的安装位置及设计应方便佩戴者开启和关闭。</p> <p>(5) 压力表在气瓶瓶阀打开后显示气瓶压力，其安装位置应方便佩戴者观察压力值。</p>	100 具	

	<p>(6) 佩戴者可能触摸到的部件表面应无锐利的棱角和毛刺。</p> <p>三、性能指标要求</p> <p>(1) 电气元件的防爆性能：不低于 ExiaIICT3。</p> <p>(2) 材料阻燃性能：不应出现熔融现象，且续燃时间不应大于 5s。</p> <p>(3) 抗热老化性能：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不应大于 2 MPa；非金属高压部件经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的 2 倍水压试验后，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中压导气管经 3MPa 的气压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p> <p>(4) 佩戴质量：不应大于 18kg。</p> <p>(5) 整机气密性能：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不应大于 1 MPa。</p> <p>(6) 动态呼吸阻力：在 30~2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在 2~1MPa 范围内，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700 Pa。</p> <p>(7) 耐高温性能：在高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异常变形、粘连、脱胶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p> <p>(8) 耐低温性能：在低温试验后，各零部件应无开裂、异常收缩、发脆等现象；以呼吸频率 25 次/min，呼吸流量 5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保持正压，且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p> <p>(9) 耐辐射热性能：压力指示值在 1 min 内的下降不应大于 2 MPa；以呼吸频率 40 次/min，呼吸流量 100 L/min 呼吸，呼吸器的全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且吸气阻力不应大于 500 Pa，呼气阻力不应大于 1000 Pa。</p> <p>(10) 静态压力：不应大于 500 Pa，且不应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p> <p>(11) 警报器性能：当气瓶压力下降至 5.5 (±0.5) MPa 时，警报器应发出连续声响警报或间歇</p>		
--	---	--	--

	<p>声响警报。连续声响警报至少应以 90 dB(A) 的声强持续 15 s。间歇声响警报不应少于 60s，其声强峰值不应小于 90 dB(A)，声响频率范围应在 2000-4000Hz 之间。之后，警报器应继续报警，直至气瓶压力降至 1 MPa 为止。平均耗气量不应大于 5 L/min。</p> <p>(12) 减压器性能：在 30~2MPa 范围内，减压器输出压力应在设计值范围内。</p> <p>(13) 安全阀性能：开启压力与全排气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不应小于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p> <p>(14) 供气阀性能：应设置自动正压机构。</p> <p>(15) 压力表：外壳应有橡胶防护套，量程的最低值为 0，最高值不应小于 35 MPa，精度不应低于 1.6 级，最小分格值不应大于 1 MPa，在暗淡或黑暗的环境下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经 24 h 水下 1 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漏气量不应大于 25 L/min。</p> <p>(16)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应采用 LED 显示方式。</p> <p>① 当气瓶压力在 30~10MPa 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10~6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 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闪亮。</p> <p>② 当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配对时，蓝灯一直闪亮；当配对成功后，蓝灯应熄灭。</p> <p>③ 当采用无线连接时，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的配对应具有唯一性。</p> <p>④ 当采用有线连接时，连接线与显示装置端、压力传感器端在承受 156 (±9) N 轴向拉力时，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应正常工作。</p> <p>⑤ 低电压状态下的工作时间不应小于 2h。</p> <p>(17) 连接强度：不应小于 250N。</p> <p>(18) 高压部件强度：经水压试验后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p> <p>(19) 中压导气管：不应妨碍佩戴者工作和头部自由活动，且不应干扰供气阀同面罩的连接。经</p>	
--	--	--

	<p>挤压试验后，空气流量的降低不应大于 10%。试验结束 5min 后，应无可观察到的扭曲。经压力试验后，应无漏气和异常变形。</p> <p>(20) 气瓶：应为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气瓶公称容积为 6.8L，公称工作压力不低于 30MPa。</p> <p>气瓶上应标有“压缩空气、气瓶唯一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执行标准号”等标识。</p> <p>(21) 气瓶瓶阀：气瓶瓶阀上应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应为 37~45 MPa。输出端的尺寸应符合 GA 124-2013 的规定。</p> <p>(22) 气瓶、全面罩、他救面罩的保护套，采用藏青色或橘红色材料，材质为芳纶，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印制标识。为便于灭火救援现场指挥，藏青色和橘红色样品各提供 1 套，实际供货时按照 5 比 1。</p> <p>(23) 备品备件及维修工具：各类“O”型圈不少于 10 个，维修工具不少于 10 件套（内含：卡簧钳、活口扳手、开口扳、内六方、套筒等必须是维修空呼使用的专用工具）</p> <p>四、质保期满，厂家对所供器材进行一次检测，出具报告，并对存在故障的器材进行免费维修更换配件。</p> <p>五、技术参数正偏离：在符合基本技术参数的基础上，必须具备材质上、功能上等先进性。</p>		
--	--	--	--

S 合成泡沫灭火剂	用于灭火救援使用	<p>★1、凝固点：≤-12℃</p> <p>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p> <p>3、PH 值：6.0~9.5</p> <p>★4、腐蚀率：[mg/(d.dm2)] Q235A 钢片：≤15.0 3A21 铝片：≤1.0。</p> <p>★5、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6</p> <p>6、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5.0min</p> <p>★7、灭火性能：灭火时间（强施放）：≤4min， 灭火时间（缓施放）：≤5min，抗烧时间：≥10min</p> <p>8、灭火级别：IIC 级</p> <p>9、混合比例：S 合成泡沫与水的混合比为 6：94。</p> <p>10、其他性能应满足 GB15308-2006《泡沫灭火剂》标准。</p> <p>适用范围：适用于油田、油库、炼油厂等石化企业以及船舶、码头油类产品仓库等各类火灾的扑救与防范。</p>	56 吨	
A 类泡沫灭火剂	用于灭火救援使用	<p>符合 GB27897-2011《A 类泡沫灭火剂》标准；</p> <p>★1、凝固点≤-15℃</p> <p>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p> <p>3、PH 值：6.0~9.5。</p> <p>4、腐蚀率：[mg/(d.dm2)] Q235A 钢片≤5.0、3A21 铝片≤1.0</p> <p>5、发泡倍数：在混合比为 0.5%条件下，发泡倍数≥25 倍</p> <p>6、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10min</p> <p>7、隔热防护性能：在混合比为 3%的条件下，25%析液时间≥20min,且发泡倍数≥30 倍</p> <p>★8、灭 A 类火性能：灭火时间≤90s，且抗复燃时间≥10min；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在混合比为 0.5%的条件下，灭火性能级别≥IIID。</p>	7 吨	

注：带★为核心产品需求，须达到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打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成交人。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然后对磋商小组各评委打分情况汇总，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平均得分，最后由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的平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磋商小组最终按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人。当平均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及纳税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响应文件中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1)</p>	<p><b>报价 得分 (30分)</b></p>	<p><b>磋商报价标准</b></p>	<p>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2.2 (2)</p>	<p><b>技术部 分 (40分)</b></p>	<p>货物响应磋商文件参数情况 (0-28分)</p>	<p>投标货物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b>28分</b>；<b>投标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28分的基础上，非“★”项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b></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p>

		<p>产品选型（整体设计）（0-6分）</p>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产品整体选型、各部件的结构设计、产品功能设计，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p> <p>选型先进、设计完善合理、功能全面、适配性强、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4-6分，</p> <p>选型先进、设计合理、功能全面、具有适配性、操作简单易用、耐用实用、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2-4分。</p> <p>选型基本合理、功能基本完善、具有适配性及针对性的得0-2分，</p> <p>各部件设计不合理、功能不足，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供应商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0-6分）</p>	<p>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p> <p>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3-6分；</p> <p>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生产工艺，提供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具有检</p>

			<p>验步骤得 0-3 分；</p> <p>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不完善，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或未提供，得 0 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30 分)	<p><b>企业认证</b> (0-3 分)</p>	<p>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种证书得 1 分，最多 3 分。</p> <p>注：响应文件内需附证书扫描件。</p>
		<p><b>产品业绩</b> (0-3 分)</p>	<p>产品业绩：指供应商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验收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p> <p>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签订主体为供应商。</p> <p>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p>
		<p><b>节能环保产品</b> (0-1 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0.5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b>质保期</b> <b>(0-3分)</b></p>	<p>在磋商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p>
		<p><b>实施方案</b> <b>(0-6分)</b></p>	<p>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p> <p>（1）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实、全面可行，生产进度规划科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迅速，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响应周全、切实可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得 1-2 分；</p> <p>（2）整体实施进度方案详细，生产进度规划合理、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较快，供货周期优于项目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规划详细，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团队力量较强得 0.5-1 分；</p> <p>（3）整体实施进度方案简单，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响应缓慢，进度保障措施规划简单，项目组人员配置较少、分工不够明确得 0-0.5 分；</p> <p>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p> <p>（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p>

			<p>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1-2 分；</p> <p>（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 0.5- 1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 0-0.5 分；</p> <p>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p>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p> <p>（1）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完整，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周全详实，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合理、全面得 1-2 分；</p> <p>（2）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准确，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较完整，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0.5-1 分；</p> <p>（3）方案提供的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未提供，方案制定的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简单，测试、验收环节和内容设置简单得 0-0.5 分；</p> <p>未提供或其他得 0 分。</p>
		<p><b>履约能力</b> <b>(0-4分)</b></p>	<p>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科学、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得 0-1 分，不科学、不明确、没有保障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且科学可行得 0-1 分，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3. 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得 0-2 分，不完善、不可行或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b>售后服务及培 训方案（0-10 分）</b></p>	<p>售后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针对性强，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 4-5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明确，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3-4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表述详实，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2-3 分。</p> <p>售后方案内容表述简单，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1-2 分。</p> <p>对售后方案内容、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产品保障与调换措施、相关服务承诺、人员配备、设备配备表述简单且有漏项，得 0-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服务机构的数量和地址、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同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租赁合同（或不动产证书），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 3-4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 2-3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表述详实，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1-2 分。</p> <p>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 0-1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以上所涉及资格审查及加分项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 一、磋商小组

1、经磋商小组认可小微企业及报价后，供应商相应服务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中小微企业服务报价\*扣除幅度。

2、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4、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二、磋商无效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评审的；

2、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3、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8、报价高于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

9、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必须满足的条件或要求实质性不响应

的；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修正后的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12、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不符合竞争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						
本合同总金额						
备注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3 货物包装、运输、

3.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 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为交货日期，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45 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 10 日内提供。。

3.1.3 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3.3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 4、付款方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生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的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如果存在未解决完毕的质量问题及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作赔偿。

### 5、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响应文件要求。

5.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均由过错方承担。

### 6 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

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 乙方开通\_\_\_小时服务热线，提供\_\_\_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_\_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_\_\_小时，\_\_\_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 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_\_\_次。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6 在发出信息、通知\_\_\_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物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索赔**

8.1 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

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 **9 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9.5.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9.6.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9.7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更换货物期间视为逾期交货。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 本合同一式6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4份，乙方2份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附件 2

###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 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_\_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 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 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 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售后服务商）于\_年\_月\_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

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 附件 3

###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_\_\_\_\_（下称“\_\_\_\_\_公司”）与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消防救援支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约定，\_\_\_\_\_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_\_\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_\_\_\_\_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_\_\_\_\_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_\_\_\_\_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支队预付款按《\_\_\_\_\_合同》约定购买\_\_\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支队支付消防救援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_\_\_\_\_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八、商务部分
- 九、技术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其他材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采购活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采购内容	
磋商有效期	
如属所列情形,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1											
2											
..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 后附“供应商资格要求” 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结果公告发布后，在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附件 1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技术参数）	响应规格 （响应参数）	有无偏差	偏离描述

说明：

- 1、 该表左列列明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 “有无偏差” 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 如无偏差请填写“无” 的字样， 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 或“负偏差” 字样；
- 3、 “偏差描述” 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 有“正偏差” 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表格由供应商自行增减。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 格式自拟)

## 九、 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十四、 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后附，格式自拟）

附件：

## 商丘市消防救援支队急需消防装备及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 最终（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供货地点	
采购内容	
磋商有效期	
如属所列情形，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用于二次报价不需要做到响应文件中，在资格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二次报价，如未在系统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上传二次报价表视为放弃二次报价的权利。